

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51618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所轄苑裡鎮○○○君原參加台灣省獎勵私人造林，後續轉入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，如欲中途放棄造林，其獎勵金追賠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5年9月26日府農林字第0950126263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據貴府查○君所植樹種，當初因貴府未培育，故由林農自行購買，並經貴府檢測造林合格後，於第2年度核發自備種苗補貼金在案；是以，有關造林獎勵金追償認定，得依本局前於95年9月5日林造字第0951657159號函釋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